

[长沙] 2007年高级会计师考试6月18至27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7/2021_2022__EF_BC_BB_E9_95_BF_E6_B2_99_EF_c48_237090.htm 长财会字[2007]12号

各区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人事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为做好2007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，现将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财会考[2007]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将有关报名事项一并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时间：2007年6月18日至6月27日。其中6月18日至6月24日（节假日不休息）发放报名表格，报考人员到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签章；6月25 - 27日集中进行资格审查、缴费、办理报名手续。二、报名地点：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（人民中路402号，曙光路口）三楼人事局窗口、财政局窗口（电话：4111365）。三、报名需提供的资料：（1）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盖章的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一份，上贴一张近期免冠彩色一寸照片（报名表可从长沙会计网站下载）；（2）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、学历证原件、会计从业资格证（已参加2005年度继续教育）原件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相关证明。报考人员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发现造假行为，取消参考参评资格。四、报名费用：每人120元，其中报名费20元，考试费100元。五、考试科目、时间和方式：（1）考试科目：《高级会计实务》；（2）考试时间：2007年9月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：30 - 12：00；（3）考试方式：采取开卷笔答方式；（4）考试地点：考点统一设在长沙市，具体地点见准考证。

准考证领取时间：2007年8月20日 - 9月1日（凭准考证领取单到报名点领取，节假日休息）。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人事局

二 七年六月五日 附件：关于做好2007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财会考[2007]11号 各市、州财政部门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，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（职改）部门：为进一步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选拔高级会计人才，根据人事部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2007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[2007]5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评组织管理 我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的组织工作由省人事厅、财政厅共同负责，具体考试考务工作由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（设省财政厅）组织实施，考试当年参评标准由省人事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。二、考试有关事项（一）报考条件 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、符合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1986年4月10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《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》规定的有关高级会计师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[职改字[1986]第55号]。2、符合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高教等三十一个系列（专业）破格申报评审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参评条件的通知》（湘职改字[1999]24号）规定的破格条件。（二）报考办法 为方便广大考生，各市州财政、人事部门应同时同地联合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查。1、报名时间：报名时间定于2007年6月18日至6月27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（节假日不休息）。2、报名地址：各市州财政部门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指定地点（县级不设报名点）。省直单位统一到

长沙市财政局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指定地点报名。3、报名程序（1）人事部门负责资格审查工作。先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根据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在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，此表填写需字体工整、清晰）上签字盖章，以证明报考人员填表情况的真实性；由报考人员持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后的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、身份证、学历证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相关证明，按属地原则由各市州人事部门确认报名资格，各地人事部门应按照报考条件严格审查报考人员资格，符合报考条件的，应在报考人员提供的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上签字盖章。（2）各市州财政部门根据人事部门签字盖章后的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接受报名，并注意检查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填写是否清晰，照片粘贴是否牢固。（3）各市州财政部门应于6月30日前将受理的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列好清单，统一上报省财政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。（三）考试时间及方式1、考试时间：2007年9月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：30-12：00。2、考试科目：考试科目为《高级会计实务》，考试时间为210分钟，采取开卷笔答方式进行。主要考核应试者运用会计、财务、税收等相关的理论知识、政策法规，分析、判断和处理业务的能力和解决会计工作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。3、考试地点：考点统一设在长沙市，具体地点见准考证。准考证按报名属地原则由各市州财政部门于2007年8月20日-9月1日期间工作日发放。（四）考试费用按照湖南省物价局《关于核定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湘价函[2005]34号）精神，高级会计师

资格考试费收取标准为每人120元，其中报名费20元，考试费100元。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费属省级收入，各市州财政部门代收后统一上缴省财政厅。报名费收入属市州，人事、财政部门各一半。（五）考试成绩 1、参加考试且成绩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，由全国会计考试办公室核发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，该证在全国范围内3年有效。 2、在全国会计考办确定的使用标准范围内，根据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的实际情况，由省财政厅、人事厅共同确定我省当年评审有效的使用标准，并由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核发当年参评的成绩证明。 三、其他事项 申报参评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人员，须持有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或我省当年参评的成绩证明。其申报评审材料和程序仍按湖南省人事厅湘人发[1996]3号和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湘职改办[1998]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具体受理申报材料时间由省人事厅另行通知。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人才评价方法，对加强高级会计专业队伍建设，提高会计专业人员综合素质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各市州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，各单位人事部门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，确保我省2007年度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湖南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2007年5月30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